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蔡美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公示催告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5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在卷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